雲林縣政府獎勵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 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年1月26日府民禮一字第1072101109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,發揮宗教功能,增進社會福祉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宗教團體為依法設立或登記為寺廟、宗教業務財團法人 之宗教團體。
- 三、社會公益事務之類別規定如下(詳如附件一之事蹟內容):
 - (一)教育文化工作:提升公民素養、推廣終身學習、推動偏鄉教育、 自殺防治、煙毒酒成癮及犯罪防治、行為矯正輔導或其他教育文 化相關事務。
 - (二)福利服務工作: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 礙福利、家庭支持、社區發展或其他福利服務相關事務。
 - (三)慈善救濟工作:脫貧協助、生活扶助、家暴援助、災害救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或其他慈善救濟相關事務。
- 四、本府民政處對宗教團體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獎勵,得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之。
- 五、宗教團體參加獎勵遴選應備文件規定如下:
 - (一)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表 (如附件二)。
 - (二)事蹟證明文件(投入人力、物力或財力等相關事蹟)。
 - (三)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;寺廟應檢附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 九月十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二十六點規定換領之寺廟 登記證影本。
 - (四)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。
 - (五)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 (如附件三)。
 - (六)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 開揭示之證明資料。
- 六、宗教團體全年度與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,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, 由本府予以獎勵:

- (一)捐款資助:年度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(下同)一百萬元以上者。
- (二)動員協力:宗教團體投入人力及物資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, 經審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一項獎勵方式,由本府給予獎牌、獎狀等獎勵,但本府得依實 際審查結果予以調整之。

- 七、宗教團體全年度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,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, 由本府報內政部參加表揚遴選:
 - (一)捐款資助:宗教團體投入財力、物力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, 經審酌其經費支出占當年度總收入(不含歷年累積餘絀)百分之 三十以上,金額並達一千萬元以上。
 - (二)動員協力:宗教團體於投入人力及物資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, 經審酌其公益性質、數量種類、辦理規模、投入資源、達成效益 及影響層面,著有貢獻。
 - (三)政策響應:宗教團體於前一年投入人力、物力或財力響應政府政 策著有績效(含獲表揚或獎勵)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得參加內政部表揚遴選者,依內政部當年度公布得薦報之名額,由本府擇優予以薦報。

- 八、符合獎勵標準之宗教團體,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具第五點應備文件, 由鄉(鎮、市)公所函報本府民政處彙辦。
- 九、宗教團體捐資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金額之核計,以該年度實際 支付而有據可稽者為限。

十、審查原則規定如下:

- (一)各鄉(鎮、市)公所函報獎勵者,應詳為審查(審查認定原則如 附件一),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。
- (二) 宗教團體有下列任一情事者,應不予推薦、遴選或表揚:
 - 1. 依第五點規定檢附應備文件核有錯漏。
 - 2. 非本要點適用對象或未符第六點、第七點遴選基準。
 - 3. 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未報經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4. 參選事蹟之公益事務支出金額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 或決算報告資料顯有不符,且未能合理證明實際支出情形。

- 5. 依第六點第一項參選,其事蹟不明確、社會公益性質薄弱、效益 不顯著,或有關效益無法一體適用於其他信仰者及無信仰者。
- 6. 遴選年度前一年內,因違反勞動基準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個人 資料保護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,或因其他重大違失, 受主管機關裁罰。
- 7. 遴選年度前三年內,團體負責人涉犯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兒少性剝 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,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- 8.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